

所属类别	鉴定评审质量保证体系
文 件 号	XTXPS/ZN-QPC-2026
受控状态	受控 ☐ 非受控 ☐
发 放 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8 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充装单位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8 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充装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第 8 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充装单位。

本部分规定了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的基本内容与方法、需要提供的满足评审条件的相关见证、需要提交评审机构的资料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引用文件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 2023 年第 74 号
- 2.5 《特种设备目录》及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
- 2.6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及第 1 号、2 号修改单
- 2.7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及第 1 号修改单
- 2.8 《湖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湘市监特设【2024】19 号
- 2.9 XTXPS/ZN-JXC-2026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 2.10 相关气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术语

本指南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审基本内容与方法

4.1 资源条件的评审

鉴定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人员、充装场所、充装设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专项条件等。评审方法包括现场查看、查阅见证、交谈、观察所涉及领域的活动等。

4.2 质量保证体系的评审

鉴定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通过查阅质量保证体

系文件、实施见证、与申请单位沟通交流、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交流等方式，评审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4.3 充装工作质量的评审

鉴定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充装工作质量和换证业绩进行评审。通过现场查看、实施见证、与申请单位沟通交流、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交流等方式，评审充装工作质量。

5 需要提供的满足评审条件的相关见证

5.1 资源条件方面

资源条件评审需要提供的见证材料及要求见表 8-1：

表 8-1 资源条件评审见证材料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要求	提供评审验证的相关见证
1	法律地位	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2	政府相关批复（规划、消防等部门）	1、申请充装许可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 2、新取证和搬迁充装单位的充装地址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明； 换证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换证的其他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充装单位应当提供充装场所的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1、规划许可证明； 2、燃气经营许可证； 3、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3	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	1、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2、同一充装地址不得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液化二甲醚。	设计文件或图纸。
4	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信息化平台
5	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气瓶。	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 注：充装介质储存能力和自有产权气瓶数量按《湘市监特设函【2022】159 号》的规定。	按湘市监特设函【2022】159 号}的规定核查储存能力和自有产权气瓶数量
6	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	人员、场地、设施
7	人员	充装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熟	1、法人资格（或授权书）、社保缴

		悉与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调度会议。	纳、身份证、资格证件、培训证明等； 2、抽查每月由主要负责人组织气瓶充装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气瓶充装管理经验，能够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具备组织协调和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命文件。
		安全总监：一般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技术负责人担任。	1、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命文件； 2、抽查安全总监每周气瓶充装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安全员：一般由《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员或者专职安全管理员担任。逐个充装工位明确负责的安全员。	1、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命文件； 2、抽查安全员每日气瓶充装安全检查记录。
		作业人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每个充装地址作业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 2 人，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 1 人，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命文件。
8	充装场所	1、生产和充装单位的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允许承租。工作场所承租的，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并且能够提供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明、房产证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2、按照介质分别设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充装前检查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3、具有专供气瓶装卸的场地和专用装卸装置，并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具有气瓶专用库房，划分实瓶区和空瓶区，并且设有明显标识。 5、充装单位的充装作业区域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当设有明显界线，还应当设有人员进入的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安全须知。 6、具有可供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和卸载的作业场地。	1、租赁合同和相关证明，或者自有产权证明； 2、按照介质分别设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充装前检查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3、具有专供气瓶装卸的场地和专用装卸装置； 4、具有气瓶专用库房，划分实瓶区和空瓶区，并且设有明显标识； 5、充装作业区域与辅助服务区之间设有明显界线，设有人员进入的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安全须知； 6、具有可供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和卸载的作业场地。
9	充装设备	1、生产和充装单位资源条件要求的生产(充装)设备(厂房附属的起重设备除外)、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一般不允许承租。 2、充装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3、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专用装置，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核查生产(充装)设备(厂房附属的起重设备除外)、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是否承租； 2、核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查阅特种设备的出厂资料(质量证明书)、使用登记、检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建档等；

		4、抽真空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用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应当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3、核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专用装置； 4、核查抽真空设施； 5、核查用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应当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10	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	1、充装单位装设的压力计量、温度计量、质量计量、安全阀、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有毒、可燃气体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单位必须配置)、紧急切断系统等应当与充装介质种类、充装数量相适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具有判定气瓶内部残液、残气化学性质的装置和仪器，以及处理易燃、易爆和有毒介质残液、残气的设施。	1、充装单位装设的压力计量、温度计量、质量计量、安全阀、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有毒、可燃气体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单位必须配置)、紧急切断系统等是否与充装介质种类、充装数量相适应，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是否具有判定气瓶内部残液、残气化学性质的装置和仪器，以及处理易燃、易爆和有毒介质残液、残气的设施。
11	专项条件	1、压缩气体充装： 有抽真空工艺要求的，应当具有抽真空装置，氧气充装所配置的抽真空设备应当使用氧专用油脂或无油脂润滑； 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装设防错装接头； 用电解法制取氢气和氧气的充装单位，应当具有自动测定氢、氧纯度的化学分析仪器。 2、液化气体充装： (1) 同一充装地址不得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液化二甲醚； (2)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当具有气瓶的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以及抽真空装置； (3) 液化天然气充装单位，应当在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卸液装置液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气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 (4) 液氨、液氯等毒性气体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回收或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并且安装在可防止充装时气体溢出的负压操作系统上； (5) 贮存容器应当装设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并且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6) 具有与充装接头数量相等的计量衡器，以及专用的复称衡器，其中液氨、液氯、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充装应当配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其他液化气体应当配置超装自动报警装置； (7) 低温液化气体充装装置中的汽化器出口应	1、压缩气体充装： 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抽真空装置、防错装接头，化学分析仪器。 2、液化气体充装： (1) 现场核查同一充装地址是否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液化二甲醚； (2)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是否具有气瓶的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以及抽真空装置； (3) 液化天然气充装单位，是否在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卸液装置液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气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 (4) 液氨、液氯等毒性气体充装单位，是否具有回收或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并且安装在可防止充装时气体溢出的负压操作系统上； (5) 贮存容器是否装设液面显示装置，并且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6) 是否具有与充装接头数量相等的计量衡器，以及专用的复称衡器，其中液氨、液氯、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充装应当配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其他液化气体应当配置超装自动报警装置；核查计量衡器、复称衡器是否符合相关技术

		当装设温度、压力控制报警系统和联锁停泵装置。 3、溶解气体充装： （1）应当分别具有实瓶、空瓶和气体原料专用库房； （2）具有回收或者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 （3）具有抽真空、测量瓶内余压、确定剩余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质量、补加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的装置； （4）具有冷却喷淋和紧急喷淋装置，并且有可靠水源。 4、混合气体充装：混合气体充装单位的生产场地、检验与试验能力等应当根据混合气体组分性质分别满足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充装条件的要求。	要求、是否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7）低温液化气体充装装置中的汽化器出口是否装设温度、压力控制报警系统和联锁停泵装置； 3、溶解气体充装： （1）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实瓶、空瓶和气体原料专用库房； （2）是否具有回收或者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 （3）是否具有抽真空、测量瓶内余压、确定剩余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质量、补加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的装置； （4）是否具有冷却喷淋和紧急喷淋装置，并且有可靠水源。 4、混合气体充装： 现场核查生产场地、检验与试验能力等是否分别满足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充装条件的要求。
--	--	---	---

5.2 质量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方面

质量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评审需要提供的见证材料及要求见表 8-2：

表 8-2 质量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见证材料及要求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与要求	提供评审验证的相关见证
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并且有效实施包括充装要素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和工作见证资料等的充装质量保证体系； 配备相应要素的充装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查确认、作出记录的职责。	①质量保证手册，包括颁布令、质量方针与目标、适用范围、机构概述、组织机构、充装要素控制、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充装安全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与见证材料、引用文件等； ②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记录； ③充装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的任命文件。
文件和记录控制	文件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受控文件的类别确定，包括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外来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控制的文件等； （2）文件的管理，包括编制、审核、审批批准、标识、发放、修改、回收，保管（方式、设施等）及其销毁的规定；其中外来文件控制还应当有收集（购买）、接收等规定； （3）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相关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的受控文件为有效版本的规定。	是否建立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 相关见证资料：包括编制和审批、标识、发放、修改、回收、保管等；外来文件控制的见证材料，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控制情况；体系运行所使用的记录表卡单是否为发布的有效版本，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记录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记录的填写、确认、收集、归档、保管与保存期限、销毁等规定； （2）质量保证体系实施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相关受控记录表格有效版本的规定。	
设备控制	设备（充装设备和充装工业装备）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设备及设备上使用的安全附件控制，包括采购、验收、建档、操作、维护、使用环境、检定校准、检修、特种设备自行检查、报废等； （2）设备档案管理，包括建立设备台账和档案，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校准检定计划，校准检定记录、报告等档案资料； （3）设备状态控制，包括设备使用状态标识、检定校准标识、法定要求定期检验的设备检验报告等。	是否建立设备控制程序； 相关见证资料： 设备台账和档案，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校准检定计划，检定或校准报告、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等资料； 现场核查：设备使用状态标识、检定校准标识等。
充装介质检测控制	查看所充装气体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质量证明书等），根据需要自行或者委托进行气体化学性质分析、判定。	是否建立充装介质检测控制程序；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所购商品气体的成份报告；所充装气体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质量证明书等）； 查看介质化学性质分析或判定操作规程（如充装单位自行进行介质化验分析）； 所购商品气体的成份报告。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等； （2）人员的培训记录、考核档案； （3）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4）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	是否建立充装介质检测控制程序；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 人员培训制度； 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 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聘用合同、日常考核记录。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对合格的气瓶进行充装，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 （2）充装过程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且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 （3）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符合规定； （4）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时间及静置时间符合要求，充装后逐瓶称重和检查压力； （5）液化气瓶充装量符合有关规定，充装后逐瓶称重； （6）压缩气体充装压力符合规定。	提供充装记录； 现场抽查一定数量的实瓶进行充装。 ①查阅记录信息是否完整、充装检查人员是否签字； ②现场充装时，考察充装过程是否与操作规程一致。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本单位办理使用证的气瓶瓶体上应当制作该站标志（涂敷标志和信息化电子标志）和充装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该站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储运、销售、检验的全产业链等环节的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并且有效实施管理； （3）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瓶装气体消费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培训。	查看充装产品标签与警示标签内容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查看信息追溯系统，是否有效实施并管理；能否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2）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3）接受定期检验，包括满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或者校验的要求； （4）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购买、使用和充装具有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规定，充装许可（如名称、地址）发生变更、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规定，特种设备许可证取证规定等。	提供制度文件； 监督检查及整改记录； 特种设备及其附件的定期检验和校验报告； 现场抽查相关特种设备的资料。 ①制度文件是否全面、合理； ②特种设备及其附件的定期检验和校验报告； ③监督检查及整改记录。
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1）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各类人员岗位责任； （2）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等内容）； （3）用户信息反馈； （4）气瓶的检查登记、使用登记、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储存、发送； （5）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定期检验； （6）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 （7）资料保管，如充装记录（含电子文档）、设备档案等； （8）不合格气瓶处理； （9）人员培训考核管理； （10）用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服务； （11）事故报告和处理； （12）事故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 （13）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齐全。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且满足许可规则要求。

	(14)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安全操作规程	充装单位应当结合充装工艺制定并且实施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人员条件、设备仪器条件、操作程序和方法、监控参数、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的处理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 (2)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 (3) 气瓶充装操作规程； (4) 介质化学性质分析或判定操作规程； (5) 充装设备操作规程； (6) 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7) 装卸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是否齐全，符合技术规程要求；是否按照操作规程实施。
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	充装单位应当填写充装工作记录。充装工作记录要有操作人员、审核人员签字确认。有关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收发瓶记录； (2) 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入使用气瓶的抽真空或置换记录； (3) 残液(残气)处理记录； (4) 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 (5) 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 (6) 介质化学性质分析或判定记录； (7) 质量信息反馈记录； (8) 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记录； (9) 装卸记录； (10) 安全培训记录； (11) 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 (12)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13) 每日气瓶充装安全检查记录； (14) 每周气瓶充装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15) 每月气瓶充装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充装工作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有见证资料。换证周期内随机抽查每年工作记录。

注：属于换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上次换证以来的近4年质量体系运行见证材料；属于首次取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供证明质量体系已经有效运行的见证材料。

5.3 充装工作质量方面

充装工作质量评价需要提供的见证材料及要求见表 8-3:

表 8-3 充装工作质量评价见证材料及要求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提供评审验证的相关见证
充装工作质量	充装工作应当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严格进行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充装后检查和充装量复检, 并且按照其规定进行记录; 新取证或者增项的气瓶充装单位, 应当在充装系统调试运行正常的基础上, 由该单位持证人员现场进行试充装, 验证充装人员能力水平、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充装工作质量。充装单位应当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在充装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警示标签。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要求, 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 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及时将相关的充装信息上传平台, 上传的充装信息应当真实有效。	充装工作是否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是否进行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充装后检查和充装量复检, 并且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新取证或者增项的气瓶充装单位, 试充装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在充装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警示标签; 是否建立气瓶充装信息平台, 是否建立气瓶充装电子档案, 是否及时将相关的充装信息上传平台, 且上传的充装信息真实有效。
换证业绩	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应当覆盖其许可范围, 并且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合格, 否则按照首次申请取证或者增项处理。	查阅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是否覆盖其许可范围; 核查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

6 需要提交评审机构的资料

申请单位在接到鉴定评审机构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 应立即与评审组长取得联系, 并向评审机构提交如下见证材料, 材料必须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装订成册:

- (1)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2) 气瓶充装许可证 (换证评审需要);
- (3)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
- (4)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5) 政府批文:

a. 新取证和搬迁充装单位的充装地址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 换证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换证的其他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b.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充装单位应当提供充装场所的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6) 人员：

a.持证人员劳动合同；

b.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充装员、检查员任命文件；

c.人员所持资质证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d.培训证明。

(7) 仪器设备：

a.仪器、设备、设施固定资产台账；

b.仪器检定、校准台账；

c.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和年度检查报告复印件；

d.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

e.压力表、安全阀、报警器和台秤等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8) 质量手册（首页、编制审核批准页、颁布令页、目录页）。
